

大清會典

戶部



大清會典卷之

戶部

關稅

凡天下水陸衢會舟車之所輻輳商旅之所萃集設關置邦掌其治禁以安行旅以通貨賄爰繫之稅以便詞幾以佐

國家經費

凡直省關稅以乾隆十四年奏銷冊計之稅入二百十萬八千四百八十八兩有奇

京師崇文門稅入十萬二千百七十五兩左翼右



大清會典 戶部

翼均萬兩。通州六千三百三十九兩。直隸天津

關四萬八千五百五十六兩。山海關三萬二千二

百兩。龍泉紫荊獨石等關口千一百九十六兩。

張家口二萬兩。殺虎口萬六千九百十有九兩。

奉天四千八十八兩。中江三千四百七十七兩。

山東臨清關四萬一千九百四十八兩。內工關四千五百七十二兩。稅解本部。

考覈由工部。凡工關同。江蘇海關二萬三千九

百八十兩。許墅關十有九萬千一百五十一兩。

淮安關二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三兩。內宿遷工關四

萬八千八百八十四兩。係淮安關兼管。揚州關九萬二千七百九

十兩。西新關九萬八千九百八十三兩。內龍江工關五

萬七千六百有七兩。係西新關兼管。安徽鳳陽關九萬百五十九

兩。蕪湖關二十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五兩。內工關七萬一

百四十六兩。江西九江關十有七萬二千二百八十

一兩。贛關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一兩。福建海關

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九兩。閩安關萬六千六十

三兩。浙江海關三萬五千九百八兩。北新關十

有五萬三千三百兩。內南新工關三萬二百四十七兩。係北新關兼管。

湖北武昌廠三萬三千兩。湖南荆關萬七千十

有九兩。工關。辰關萬二千五百兩。工關。四川夔關七

萬三千七百四十兩。打箭爐。二萬五百四兩。廣東。海關。四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兩。太平關。五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兩。廣西。梧州。四萬七千三百五十六兩。潯廠。三萬五千四百七十四兩。各有奇。

此條遵
改正

聞

凡直省關務或差京官監督或以督撫總理或以將軍織造鹽政兼管京差由部疏請歲周更代督撫委所屬道府專司之具疏以

凡貨財之經過關津者必行商大賈挾貨殖以牟利者廼徵之物有精麤值有貴賤利有厚

大清會典
萬三千七百四十兩。打箭爐。二萬五百四兩。廣東。海關。四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兩。太平關。五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兩。廣西。梧廠。四萬七千三百五十六兩。潯廠。三萬五千四百七十四兩。各有奇。

凡司關之官。崇文門。左右翼。山海關。殺虎口。張家口。暨淮安。九江。粵海。荊。諸關。均差京官監督。稅課。請

旨簡用。歲周更代。天津。以長蘆鹽政。通州。以坐糧廳。許。聖。龍。江。北。新。南。新。以織造。閩海。以福州將軍。

各兼管。任事罷事。隨其本任。龍泉。紫荆。獨石。等關口。臨清。江海。揚。鳳陽。蕪湖。贛。閩安。浙海。武昌。辰。夔。太平。各關。梧。潯。二廠。均督撫總理。以所屬道府專司之。歲周更代。具疏以

聞。中江稅。以

盛京五部司官。奉天牛馬稅。打箭爐。均遴選京員。引

見除授。

凡貨財之經過關津者。必行商大賈。挾貨貨殖。以牟利者。廼徵之。物有精麤。值有貴賤。利有厚

大清會典
薄。各按其時地。以定應徵之數。部設科條。頒於各關。刊之木榜。俾商賈周知。而吏不能欺。其有匿應稅之物者。論如法。至小民日用所需。擔負竒零之物。皆不在徵權之條。

凡海舶貿易外洋者。給之照。以稽察之。其出洋歸港。皆憑照爲信。因按其照稅之。有藏匿姦匪。私帶違禁之物者。論如法。

凡內江內河。貨載客貨之船。經遼曠。閱險阻。皆給之照。抵關投驗。以辨姦良。各關稅貨稅船。各隨其地之宜。有私冒越渡者。論如法。

日刪去三字
遵

凡關津之徵。每歲預作空白三冊。申部。部於冊內編定年月。鈐印發還。一曰親填簿。商賈到關輸稅。令揭其貨物。按次月日。親書於冊。不得假手吏胥。一曰循環簿。一留署。一發關。據商賈所書貨物。分析其應稅之數。亦按次月日。備書於冊。循發則環留。環發則循留。司關者隨時計度。而鈎考之。一曰稽考簿。以循環簿所書一歲徵收之數。分記而總結之。亦按次月日。備書於冊。一送部。一存關。一自收執。親填簿。循環簿。於歲終。繳部。稽考簿。於任滿。繳部。由部覆覈之。以待

奏銷。

凡商販米穀往被災地方售債者所在官司給照過關毋許羈留暨各省鼓鑄銅鉛官倉營汛所糴米穀惟驗其文符並免輸稅

凡關稅考成監督一歲差滿條析經徵之數具疏專達其隸督撫總理者歲周疏報亦如之皆以冊達部部受其要而會之定其殿最以

聞。惟關隸工部者賦輸部庫考覈則由工部。

欽定四庫全書

此條遵
日改正

奏銷。

凡官物不稅。織造

上貢幣帛。寶源。寶泉。二局。及各省鼓鑄銅鉛。官倉
營汛所糴米穀。菽麥。皆無徵。惟驗其文符。商販
米穀。往被災地方者。免稅。

凡關稅考成。監督一歲。差滿。條析經徵之數。具
疏專達。其隸督撫總理者。歲周疏報。亦如之。皆
以冊達部。部受其要而會之。定其殿最。以

聞。惟關隸工部者。賦輸部庫。考覈則由工部。

關隸工部

